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余燕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余燕波女士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余燕波女士简历

余燕波女士，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3年5月，在昆明轻联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在昆明联发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1994年4月至2005年11月，在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5年11月至今，历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合同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审计法务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燕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